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 8 次会议，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及股权激励等事项等发表意见。各位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维护股东行使合法权益；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监事会通过现场走访、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财务、资金状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按照规则要求应用新会计政策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为西安嘉丰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度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工作，在履职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审核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审核各期财务报告，审阅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财务行为和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三）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要求的任职资格，满

足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况发生。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向全体股东负责,强化监督职能,完善监督机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帮助公司在2020年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